|  |
| --- |
| **浙江科技学院星级学生社团考核细则** 考核社团: 考核人: |
| 一级指标 | 考核内容 | 分值 | 二级考核考核指标 | 分值 | 三级考核考核指标 | 自评分 | 得分 | 备注 |
| 社团 规范 指标  共60分 | 社团活动开展 | 5 | 社团于每年开展过两次及以上社团成员全体性活动并备有会议记录，新闻稿，新闻图片及总结。出席活动成员需超过社团本学年新成员的三分之二。 | 3 | 全体性活动不足两次-0.5分，缺少会议记录-0.5分，出席活动成员少于社团本学年新成员三分之二-1分 |  |  |  |
| 社团正常开展每周的常规活动  | 2 | 未正常开展每周的常规活动得1分 |  |  |  |
| 社团活动计划和总结 | 15 | 活动一周前将活动策划及相关资料上交二级社团联报备，若无报备并且举办活动前又无补报，则视为未举办。（后期补交给予相应减分） | 5 | 规定时间前无报备活动资料但后期补交至二级社团联得4分，规定时间前无报备活动资料且后期未补交得2分 |  |  |  |
| 活动结束后，一周内上交新闻稿，总结稿,包括社员表现等（后期补交予以相应的减分）  | 3 | 未按规定时间上交活动通报但后期补交至二级社团联得2.5分，未按规定时间上交活动通报且后期未补交得1.5分 |  |  |  |
| 积极参与校院两级社团联微信公众号投稿 | 2 | 在校院两级社团联微信公众每学期每个社团取10篇成功投稿为上限，每上交一篇得0.2分，每个月每个社团采纳稿不多于3篇 |  |  |  |
|  社团在每学期开学两周内上交该学期社团活动计划书一份（后期补交予以相应的减分） | 5 | 规定时间前未上交活动计划书但后期补交至二级社团联得4分，规定时间前未上交活动计划书且学期内未补交得2分 |  |  |  |
| 社团财务管理状况 | 10 | 社团须在每月底上交财务报表，最迟至下月7号 | 3 | 未按规定时间上交财务报表但后期补交至二级社团联得2.5分，规定时间内未上交且后期未补交财务报表得1.5分 |  |  |  |
| 社团上交的财务报表账目清楚，经费使用方向明确，并在每学期结束时向社团会员公开财务 | 3 | 财务报表填写不规范、账目不清-0.5分，学期结束时未向社团会员公开财务-1分 |  |  |  |
| 社团填写租借条时须提前告知借用物品数目，并在约定时间内借还物资 | 2 | 租借条上标有明确的借用物资数目得0.5分，在约定时间借物资时带有租借条得0.5分，在约定时间及时归还物资得0.5分，借用人归还时及时在租借单上签字得0.5分,此项累计得分 |  |  |  |
| 社团借用物品的保管情况 | 2 | 在校社联工作人员当场核对后发现归还物资出现破损或遗失情况则此项得0分，在校社联工作人员不在场情况下擅自归还物资则此项得1分；在校社联工作人员核对后，未出现任何物资的破损或遗失情况此项得2分 |  |  |  |
| 社团违纪情况 | 10 | 社团在一学年里未出现被投诉并且经查属实的情况 | 5 | 若社团一年内出现被投诉且经查属实则此项得0分；若社团一年内未出现被投诉且经查属实则此项得5分 |  |  |  |
| 社团未出现不遵循规定程序的情况 | 5 | 若社团上交的资料中缺失应有的资料（如活动中需要借用教室却未上交教室审批单则视为该社团未审批教室即视为未按程序行事等情况）则此项得3分；若未出现违反规定程序的情况则此项得5分 |  |  |  |
| 社团换届和招新 | 5 | 社团有序做好换届工作，并在招新后半月内上交小和山校区社团人员名单，要求真实可信，且本学年内社团人数稳定在学年末提交实在的小和山校区社团人员名单 | 3 | 社团有序做好换届工作，并在招新后半月内上交小和山校区社团人员名单，要求真实可信，且本学年内社团人数稳定在学年末提交实在的小和山校区社团人员名单得3分 |  |  |  |
| 参与百团大战的社团 并在招新时负责好自己的社团场地的卫生与各种道具，社团招新时准时到场，不得迟到与早退。 | 1 | 参加百团大战的社团未及时提前一天前往创广领取相应物品（如桌子）-1分，百团大战活动过程中社团出现不注意自己场地卫生与各种道具的情况-1分，活动过程中社团出现迟到或者早退的情况-1分，上述情况可累计得分；若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况则此项得1分 |  |  |  |
| 未参与百团大战而自主在小和山招新的社团，并且有完整的小和山校区的社团人员名单 | 1 | 未参与百团大战而自主在小和山招新的社团，并且有完整的小和山校区的社团人员名单得1分 |  |  |  |
| 社团负责人大会 | 5 | 社团会长亲自参加社团负责人大会，或找相关负责人代替，且不得迟到或早退 | 5 | 未出现迟到早退现象得5分；社团会长亲自参加社团负责人大会，或找相关负责人代替，出现迟到或者早退得3分；未出席得0分 |  |  |  |
| 社团文化艺术节 | 10 | 社团参与社团文化节开幕式或闭幕式的节目表演或展示社团精品活动。 | 5 | 参与社团文化节开幕式得1.5分，参与闭幕式得1.5分，在嘉年华期间展示社团精品活动得2分；本项累计得分 |  |  |  |
| 社团遵守社团文化艺术节期间校社团联定制的规则制度 | 5 | 若社团在社团文化节期间遵守校社联定制的规则制度则此项得5分，否则得基础分3分 |  |  |  |
| 发展水平指标 共30分 | 30 | 参加校级,院级各种比赛、活动 | 2 | 有一次记录（照片或文字）得1分，有两次或者两次以上得2分 |  |  |  |
| 参加市级各种比赛、活动 | 2 | 有一次记录（照片或文字）得1分，有两次或者两次以上得2分 |  |  |  |
| 参加省级各种比赛、活动 |  3 | 有一次记录（照片或文字）得1分，有两次记录得2分，有三次及三次以上记录得3分 |  |  |  |
| 参加国家级或国际级比赛、活动 | 5 | 有一次记录（照片或文字）得2分，有两次记录得3分，有三次及三次以上记录得5分 |  |  |  |
| 社团承办各类活动相应加分，最高6分 | 6 | 承办一次活动并且有相应的完整活动记录得2分，累计得分至6分 |  |  |  |
| 社团若得荣誉，获得国家或省市级各类奖项或表彰 | 6 | 团体奖：获得国家奖得4分，获得省市奖得2分；个人奖：获得国家奖得4分，获得省市奖得2分；（团体奖和个人奖不可同时报，并提供获奖证明） |  |  |  |
| 社团获得校级涉及本社团内容的奖项或表彰 | 3 | 提供获奖证明得3分 |  |  |  |
| 社团有相关事迹包括社会实践或特色活动被新闻媒体登载，报道或社团有杰出人物代表 | 3 | 提供证明得3分，不限次数 |  |  |  |
| 活动特色指标  共10分 |  10 | 社团举办有特色、有创意的活动，且此类活动每年至少须举办两次。注：学术科技类社团参加理论实践学习活动；文化体育社团参加学术交流活动；志愿公益类社团参加走访、慰问、志愿服务等公益活动；思想政治类社团参加精神研讨会类的活动；创新创业类社团参加各类创新创业交流，实践活动；自律互助类社团举办自律类特色活动。 | 10 |  |  |  |  |

|  |
| --- |
|  |
|  |